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016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集成与开发管理平台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AI 数智集成与开发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中科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中科智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02 月 0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）**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

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）

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独立投标，非联合体参加

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

1、我们（供应商 1），（供应商 2）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编号全称）（项目全称）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供应商*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（供应商单位 1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供应商单位 2 全称）实施项目中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 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